

THE FOREST 旅客禮遇

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活動

參與 New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NWIL」) 舉辦下述第 2 條的活動 (「活動」) 的顧客將被視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2. 活動詳情

- a) 活動：THE FOREST 旅客禮遇
- b) 活動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活動期」)
- c) 活動時間：10:30 – 22:30

活動期內，持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旅行/身份證明文件及同時登記為 KLUB 11 香港會員及 K Dollar 獎賞計劃香港會員，並將其 KLUB 11 香港會籍綁定其相應的 K Dollar 獎賞計劃香港會籍的參與者 (「會員」)，可領取以下禮遇 (「禮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禮遇
<p>1. THE FOREST \$30 電子禮券 1 張 (每張\$30 電子禮券需消費金額淨值滿港幣\$600 或以上方可使用)</p> <p>及</p> <p>2. THE FOREST \$50 電子禮券 1 張 (每張\$50 電子禮券需消費金額淨值滿港幣\$1,000 或以上方可使用)</p> <p>及</p> <p>3. THE FOREST \$150 電子禮券 1 張 (每張\$150 電子禮券需消費金額淨值滿港幣\$2,500 或以上方可使用)</p>

換領限制

- i. 活動期內，每位會員最多只可換領禮遇一次。
- ii. 會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旅行/身份證明文件領取禮遇。
- iii. 禮遇將以電子形式存入會員的 KLUB 11 香港賬戶，而電子禮券的使用須受電子禮券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iv. 憑此活動領取的電子禮券的到期日為為換領後起計 14 日後。

- v. \$30 電子禮券需於 THE FOREST 任何指定商戶消費金額淨值滿港幣\$600 或以上方可作港幣\$30 使用。\$50 電子禮券需於 THE FOREST 任何指定商戶消費金額淨值滿港幣\$1,000 或以上方可作港幣\$50 使用。\$150 電子禮券需於 THE FOREST 任何指定商戶消費金額淨值滿港幣\$2,500 或以上方可作港幣\$150 使用。每單合資格交易只限使用\$30/\$50/\$150 電子禮券一張。\$30/\$50/\$150 電子禮券不可與其他購物禮券或現金券同時使用。
- vi. 禮遇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及 K Dollar 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也適用於本活動。有關 KLUB 11 會員獎賞計劃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網頁 <https://klub-11.com/zh-hk/program-terms-and-conditions/>。K Dollar 獎賞計劃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網頁 <https://www.krewards.com/zh-hk/program-terms-and-conditions>。

3. 「合資格收據」是指：

- a) 每張合資格收據金額淨值最少為港幣 50 元，以 K Dollar 及/或 THE FOREST 實體或電子禮券及/或商戶發出的實體或電子禮券消費之金額除外；
- b) THE FOREST 商戶於換領日當天就合資格交易而發出的機印收據正本；及
- c) 印有會員姓名的相應電子貨幣支付憑據(如有)。

NWIL 不接受任何影印或手寫的收據或支付憑據。NWIL 有權拒絕接受任何 NWIL 懷疑是無效的、偽造的或虛假交易產生等原因的收據或支付憑據，且毋須作任何解釋。用以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必須完整無缺，如有任何損毀或塗鴉或塗改，即為無效。

4. 「合資格交易」是指顧客與 THE FOREST 的商戶以電子貨幣付款方式的交易，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單筆支出低於港幣 50 元；
- b) 以現金支付的交易；
- c) 購買任何種類的會籍；
- d) 購買預付產品、現金券、禮品卡或優惠券、儲值卡或預付卡；
- e) 購買表演/活動/展覽入場券；
- f) 使用 K Dollar 及/或 THE FOREST 實體或電子禮券進行支付；
- g) 於 THE FOREST 商戶使用現金券、禮品卡或優惠券、儲值卡或預付卡進行支付；
- h) 為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增值；
- i) 貨幣兌換；
- j) 與商戶的任何網上交易；

- k) 任何銀行交易；
 - l) 慈善捐款；
 - m) 任何帳單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或公用事業帳單支付）；
 - n) 在 K11 ESHOP、K11 GO HK、「K11 HK」流動應用程式內食品訂購及商戶的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o) 任何由 KLUB 11 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不論事先通知與否）。
5. KLUB 11 有權將提交予 KLUB 11 的合資格收據複製成電子版本，並保留該電子版本用於審計目的。
 6. KLUB 11 有權於每張提交予 KLUB 11 作換領禮品的合資格收據上做標記。該等已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可再次用於本活動或 THE FOREST 之其他推廣活動換領任何禮品或獎賞。
 7. 「電子貨幣」是指信用卡、扣賬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雲閃付、銀聯閃付、拍住賞、PayMe 及易辦事（或任何形式的數碼或智慧設備付款）。
 8. 若在活動期內遇上惡劣天氣而導致 THE FOREST 暫時停止營業或換領活動，NWIL 毋須為此另行通知及作出任何延期或補償。
 9. 所有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一經換領，不設退換及更改。
 10. NWIL 不對由個別商戶提供或參加者就活動所換領的產品及服務為可銷售品質或適合任何目的作保證。NWIL 不對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任何責任，而活動的參加者將放棄其追究 NWIL 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如有）。
 11. NWIL 擁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及終止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權歸 NWIL 擁有。如有任何爭議，NWIL 保留最終決定權及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3.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